

招标编号：11000022210200008031-XM001

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 20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8
第七章 评审标准	12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委托对“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 2022”所需的下述全部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08031-XM001

（二）项目名称：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 2022

（三）预算金额：239.232078 万元

（1）第一包（室外栽植花卉布置）：585820.87 元

（2）第二包（节日花坛花境布置）：618729.91 元

（3）第三包（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861170.00 元

（4）第四包（郁金香种球采购）：326600.00 元

（四）最高限价：239.141674 万元

（1）第一包（室外栽植花卉布置）：585044.78 元

（2）第二包（节日花坛花境布置）：618601.96 元

（3）第三包（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861170.00 元

（4）第四包（郁金香种球采购）：326600.00 元

（五）采购需求：

（1）第一包（室外地栽花卉布置）：园内 11 处固定花坛、花带等地栽花卉的栽种、更换和维护工作。栽植面积约 1200 平米，年均更换约 4 次，包含花卉材料、运输、栽植、垃圾外运等辅助工作。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共：188 天。

（2）第二包（节日花坛花境布置）：国庆等节日园内 1 处主题花坛的设计、施工和拆除工程。花坛为立体钢结构。主要节日重要游览区 8 处盆花摆放任务。摆放花卉 3 次，计划用花量 4000 余盆。全园 4-10 月 16 组花钵的栽种、更换和维护工作，年均更换 4 次。5-10 月西坛门山南侧花境的栽种、更换和维护工作，年均更换 3 次。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共：188 天。

（3）第三包（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购置各种室内花卉 6000 余盆，兰花 2000 余苗，肥料及养殖材料若干，更换布展 8 次。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4) 第四包（郁金香种球采购）：采购郁金香、洋水仙及其他球根花卉种球，采购品种近 100 种，18 万球，种球须全部为荷兰进口。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2.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2.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2.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7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2.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各包特定资格要求：

(1) 第一包（室外栽植花卉布置）、第二包（节日花坛花境布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或养护服务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

(2) 第三包（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第四包（郁金香种球采购）：无。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

(一) 获取文件时间：2022年04月08日起至2022年04月14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500元。（文件售后不退）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四) 纸质版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2号怡和阳光大厦C座1702。

(五) 获取文件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一) 提交时间：

①、第一包、第二包：2022年04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②、第三包、第四包：2022年04月19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二) 开启时间：

①、第一包、第二包：2022年04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②、第三包、第四包：2022年04月19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三)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2号怡和阳光大厦C座1702。

五、其他补充事宜

(一)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二)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人：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

联系人：柴老师

电 话：010-6605268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1702

邮政编码：100020

联 系 人：崔伟

电 话：18910859570

电子邮箱：328996078@qq.com

开户名（全称）：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10188000591500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所示。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但必须分包单独递交响应文件，不得将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3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电子版（Word格式和加盖公章PDF格式）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6-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__包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

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采购人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支付招标代理费。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提示：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五、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_1_份，副本_3_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_1_份（U盘或光盘，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和加盖公章 PDF格式）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响应处理 。
二	八	(一)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_90_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无效响应条款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5)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提供虚假的资料。
- (8)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9)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 2022

(二) 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08031-XM001

(三) 标段划分：第一包（室外栽植花卉布置）、第二包（节日花坛花境布置）、第三包（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第四包（郁金香种球采购）

(四) 采购需求：

1、第一包（室外栽植花卉布置）：

1.1 采购范围：园内 11 处固定花坛、花带等地栽花卉的栽种、更换和维护工作。栽植面积约 1200 平米，年均更换约 4 次，包含花卉材料、运输、栽植、垃圾外运等辅助工作。

1.2 技术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花卉材料采购标准参照：DB11/T 727-2010 主要花坛花卉产品等级。栽植参照《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DB11/T 726—2010，栽植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 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共：188 天。

1.4 采购清单：工程量清单另附。

2、第二包（节日花坛花境布置）：

2.1 采购范围：国庆等节日园内 1 处主题花坛的设计、施工和拆除工程。花坛为立体钢结构。主要节日重要游览区 8 处盆花摆放任务。摆放花卉 3 次，计划用花量 4000 余盆。全园 4-10 月 16 组花钵的栽种、更换和维护工作，年均更换 4 次。5-10 月西坛门山南侧花境的栽种、更换和维护工作，年均更换 3 次。

2.2 技术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花卉材料及栽植标准参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主要花坛花卉产品等级》（DB11/T727—2010）、《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DB11/T 726—2010 等。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3 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共：188 天。

2.4 采购清单：工程量清单另附。

3、第三包（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

3.1 采购范围：购置各种室内花卉 6000 余盆，兰花 2000 余苗，肥料及养殖材料若干，更换布展 8 次。

3.2 技术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采购花卉符合北京市场同期同类商品优级标准为准。室内盆栽花卉、兰花品种等规格达到采购清单中的标准，花卉长势优良健壮，株型美观，无病虫害。观花植物为初花期，上市一周之内的货源。观叶植物为叶色正常，无黄叶枯叶，无明显修剪痕迹，上市二周之内货源。特色花卉和观果植物供应前需提供养殖、采购地点过程的信息资料或样品由甲方确认，确保信息真实、供应商品与样品一致。花卉运送过程中包装无破损，花器完好，无野蛮装卸和堆挤装运的现象。整箱花卉未经甲方同意不可拆箱运输。养殖材料的采购规格达到采购清单中的标准，供应前需提供样品由甲方确认，供应商品应与样品一致。

3.3 服务期：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3.4 采购清单：

3.4.1、室内花卉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株高 m)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大型绿植				
1	澳洲杉 (附石)	1.2-1.5	盆	2	盆景式异型盆栽
2	棕榈、椰子类 (帝王、酒瓶 等)	2.5-2.8	盆	6	叶片完整健康, 地径不 小于 20cm。
3	棕榈、椰子类 (帝王、酒瓶 等)	2.0-2.4	盆	8	叶片完整健康, 地径不 小于 15cm。
4	美丽针葵	2.5-2.8	盆	2	叶枝健康, 叶枝不少于 60 枝。
5	美丽针葵	2.0-2.5	盆	4	叶枝健康, 叶枝不少于 40 枝。
6	旅人蕉	2.8 以上	盆	4	叶片完整健康, 叶片不 少于 10 片。
7	旅人蕉	2.5-2.8 以上	盆	6	叶片完整健康, 叶片不 少于 8 片。
8	天堂鸟	2.2 以上	盆	6	叶片完整健康, 叶片不 少于 12 片。
9	天堂鸟	2.0-2.2	盆	10	叶片完整健康, 叶片不 少于 10 片。
10	海南菜豆树 (幸福树)	2.0-2.5	盆	10	主干径 10cm 以上, 冠径 1.2m。
11	非洲茉莉	1.5-1.7	盆	10	最宽处冠径 1.5m 以上
12	龙血树 (多头 6 头以上)	2.2 以上	盆	10	地径不小于 15cm。
二	中型绿植				
1	散尾葵	2.0 以上	盆	20	冠径 80cm 以上
2	散尾葵	1.8-2.0	盆	30	冠径 70cm 以上
3	散尾葵	1.6-1.8	盆	30	冠径 60cm 以上
4	夏威夷椰子	1.8-2.0	盆	20	冠径 70cm 以上
5	夏威夷椰子	1.6-1.8	盆	20	冠径 60cm 以上

6	夏威夷椰子	1.5-1.6	盆	20	冠径 50cm 以上
7	龙血树（多头 4 头以上）	1.8-2.0	盆	8	地径不小于 10cm。
8	龙血树（多头 4 头以上）	1.5-1.8	盆	8	地径不小于 8cm。
9	龙血树（3 头）	1.5-1.6	盆	20	地径不小于 6cm。
10	龙血树	0.8-1.0	盆	50	
11	马尾铁（七彩、 5 头以上）	1.5-1.8	盆	10	
12	马尾铁（七彩、 3 头）	1.2-1.5	盆	10	
13	罗纹铁（3 头）	1.5-1.7	盆	60	冠径 60cm 以上
14	罗纹铁（3 头）	1.3-1.5	盆	60	冠径 60cm 以上
15	罗纹铁（1 头）	1.3-1.5	盆	6	冠径 45cm 以上
16	罗纹铁（1 头）	1.0-1.2	盆	60	冠径 45cm 以上
17	非洲茉莉（球 形）	1.3-1.5	盆	6	冠径 1.0m 以上
18	非洲茉莉（球 形）	1.0-1.3	盆	10	冠径 90cm 以上
19	非洲茉莉（球 形）	0.8-1.0	盆	20	冠径 80cm 以上
20	细叶棕竹	1.5	盆	8	冠径 1.0m 以上
21	细叶棕竹	1.2	盆	8	冠径 80cm 以上
22	细叶棕竹	0.8	盆	10	冠径 60cm 以上
23	棕竹（普通）	1.5 以上	盆	20	冠径 80cm 以上
24	棕竹（普通）	1.1-1.3	盆	40	冠径 60cm 以上
25	鸭掌木（鹅掌 柴）	1.5-1.8	盆	20	冠径 50cm 以上
26	鸭掌木（鹅掌 柴）	1.2-1.4	盆	20	冠径 40cm 以上
27	春羽（龟背竹） 多头	1.2-1.3	盆	8	冠径 120cm 以上
28	春羽（龟背竹）	0.8-1.0	盆	10	冠径 80cm 以上

	多头				
29	春羽（龟背竹） 多头	0.6-0.8	盆	20	冠径 60cm 以上
30	绿萝桩	1.2-1.3	盆	30	冠径 40cm 以上
31	喜林芋（金钻、 宝石类）	0.8	盆	20	冠径 80cm 以上
32	喜林芋（金钻、 宝石类）	0.6	盆	20	冠径 60cm 以上
33	盆栽竹子	2.0-2.2	盆	30	每盆不少于 10 棵
34	盆栽竹子	1.5-1.8	盆	20	每盆不少于 8 棵
35	变叶木	1.0 以上	盆	30	冠径 70cm 以上
36	变叶木	0.6-0.8	盆	30	冠径 50cm 以上
37	变叶木	0.4-0.6	盆	80	冠径 40cm 以上
三	小型绿植				
1	龙血树	0.5-0.6	盆	60	冠径 50cm 以上
2	金钱树	0.6-0.7	盆	60	冠径 60cm 以上
3	罗纹铁（3 头）	0.5-0.6	盆	100	冠径 45cm 以上
4	美人铁（3 头）	0.5-0.6	盆	100	冠径 45cm 以上
5	棕竹（普通）	0.5-0.6	盆	150	冠径 40cm 以上
6	鸭掌木（鹅掌 柴）	0.5-0.6	盆	60	冠径 40cm 以上
7	万年青（多头）	0.5-0.6	盆	100	冠径 40cm 以上
8	袖珍椰子	0.4-0.5	盆	80	冠径 30cm 以上
9	竹芋类（苹果、 猫眼、彩虹、 双线、美丽等）	0.5-0.7	盆	100	
10	蕨类（鸟巢蕨、 肾蕨、狼尾蕨、 波士顿等）	0.8 以上	盆	30	
11	蕨类（鸟巢蕨、 肾蕨、狼尾蕨、	0.5-0.7	盆	100	

	波士顿等)				
12	蕨类(鸟巢蕨、肾蕨、狼尾蕨、波士顿等)	0.3-0.5	盆	100	
13	蕨类(鸟巢蕨、铁脚蕨、狼尾蕨、波士顿等)	0.2-0.3	盆	350	冠径 20-30cm
14	绿萝(吸毒草、吊兰等)	0.2-0.3	盆	60	冠径 20-30cm
四	温室花卉				
1	凤梨类(筒类、平头、宝石、米头、红星等)	0.6-0.7	盆	200	
2	凤梨类(筒类、平头、宝石、米头、红星等)	0.5-0.6	盆	200	
3	凤梨类(筒类、平头、宝石、米头、红星等)	0.4-0.5	盆	200	
4	凤梨类(筒类、平头、宝石、米头、红星等)	0.2-0.3	盆	150	
5	红掌类(粉掌、彩色掌、白掌等)	0.6-0.8	盆	200	盛开 7 花以上
6	红掌类(粉掌、彩色掌、白掌等)	0.5-0.6	盆	200	盛开 6 花以上
7	红掌类(粉掌、彩色掌、白掌等)	0.4-0.5	盆	200	盛开 5 花以上
8	红掌类(粉掌、彩色掌、白掌等)	0.2-0.3	盆	150	盛开 3 花以上
9	热带兰(蝴蝶兰多花色)	0.5	盆	200	优质长花穗, 单支 10 花以上。
10	热带兰(迷你蝴蝶兰多花色)	0.3	盆	150	
11	热带兰(石斛兰普通品种)	0.5	盆	150	优质长花穗, 单支 10 花以上。

12	热带兰（卡特兰、兜兰、文心兰、万代兰）	0.3-0.5	盆	100	
13	大花蕙兰	0.6-0.7	盆	80	4支花箭以上
14	杜鹃花（普通品种多色）	0.6-0.7	盆	80	
15	杜鹃花（普通品种多色）	0.5-0.6	盆	100	
16	杜鹃花（普通品种多色）	0.3-0.4	盆	150	
17	彩色马蹄莲	0.5	盆	60	
18	长寿花（多色）	0.3	盆	200	
19	盆栽百合	0.3-0.5	盆	100	
20	地涌金莲	0.8	盆	6	初花期，花头直径不小于25cm。
21	宝莲灯	0.6-0.7	盆	6	5个花头以上
22	催花牡丹（普通品种）	0.6	盆	12	植株冠径40cm以上，花蕾不少于10个。普通品种
23	山茶花	1.5-1.7	盆	4	带蕾盛花期，冠径1.0m以上
24	山茶花	1.2-1.5	盆	6	带蕾盛花期，冠径0.8m以上
25	山茶花	0.8-0.9	盆	20	带蕾盛花期，冠径0.5m以上
26	五色山茶花	0.8-1.0	盆	10	带蕾盛花期
27	四季抱茎茶花	0.6-0.8	盆	10	带蕾盛花期
28	金玉满堂	0.6	盆	10	5株以上组合
29	八仙花（蓝紫色）	0.5	盆	10	每盆3花头以上
30	八仙花（红粉色）	0.5	盆	20	每盆3花头以上
31	口红花（垂吊）	0.6	盆	6	盆径大于30cm，垂吊枝条满盆并长于60cm。
五	观果植物				

1	朱砂橘	2.0-2.5	盆	2	冠径不低于 70cm, 全株挂果均匀
2	朱砂橘	0.8-1.0	盆	6	冠径不低于 50cm, 全株挂果均匀
3	盆栽桔子	0.6-0.8	盆	10	冠径不低于 50cm, 全株挂果均匀
4	柠檬	1.0-1.2	盆	2	冠径不低于 80cm, 30个果实以上
5	柠檬	0.8-1.0	盆	6	冠径不低于 60cm, 15个果实以上
6	柠檬	0.5-0.8	盆	10	冠径不低于 40cm, 8个果实以上
7	佛手	0.5-0.8	盆	10	冠径不低于 40cm, 8个果实以上
8	盆栽果树 (苹果、沙果、海棠等)	1.2 以上	盆	10	枝干丰满, 冠径不低于 60cm, 25 个果实以上
9	盆栽果树 (苹果、沙果、海棠等)	0.8-1.2	盆	8	冠径不低于 40cm, 15个果实以上
10	盆栽果树 (山楂、柿子、石榴)	1.2 以上	盆	8	冠径不低于 50cm, 全株挂果均匀
11	盆栽果树 (山楂、柿子、石榴)	0.8-1.2	盆	6	冠径不低于 40cm, 全株挂果均匀
12	盆栽果树 (中小型盆栽)	0.6-0.8	盆	10	冠径不低于 30cm, 全株挂果均匀
六	特色花卉				定向委托养殖。
1	菊树盆景	1.4	盆	2	传统树桩造型, 主干分枝不少于 5 个, 冠径不低于 80cm。
2	菊树盆景	1	盆	4	传统树桩造型, 主干分枝不少于 5 个, 冠径不低于 80cm。
3	菊树盆景 (小型)	0.4-0.5	盆	6	传统树桩造型, 主干分枝不少于 3 个, 冠径不低于 40cm。
4	菊艺十样锦	1	盆	6	单朵花径 12cm 以上, 单株不少于 5 个品种, 不少于 60 个花头, 冠径不低于 120cm。

5	菊艺塔菊	1.8	盆	4	冠径最宽处不低于40cm
6	菊艺塔菊	1.0-1.2	盆	4	冠径最宽处不低于40cm
7	菊艺悬崖菊	1	盆	8	冠径最宽处不低于30cm
8	菊艺悬崖菊	1.2	盆	6	冠径最宽处不低于40cm
9	菊艺悬崖菊	1.8	盆	6	冠径最宽处不低于50cm
10	多头菊	0.7	盆	50	冠径不低于70cm, 单朵花径10cm以上, 花头10-20个之间。
11	品种小菊	0.5	盆	120	品种不少于6个。冠径不小于40cm。
12	品种菊	0.5-0.7	盆	350	品种不少于70个, 涵盖品种菊各主要类型。花径不小于15cm, 株高0.9cm以内。
13	案头菊	0.2	盆	60	花径不低于12cm, 株高30cm。
14	大丽花	0.6-0.8	盆	500	品种不少于40个, 涵盖大丽花各主要色系。花径不小于20cm, 株高0.9cm以内。
15	品种月季	0.6-0.8	盆	80	三年以上苗, 冠幅50cm以上。品种不少于5个。
16	盆栽梅花	0.6-0.8	盆	10	桩型
17	盆栽梅花	0.5-0.7	盆	20	桩型
18	碧桃、榆叶梅、海棠等花木	0.5-1.0	盆	40	桩型

3.4.2、兰花品种采购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春兰		500	
1	春一品	苗	25	
2	老十圆	苗	25	

3	贺神梅	苗	25	
4	元吉梅	苗	25	
5	老文团素	苗	25	
6	珍蝶	苗	25	
7	小打梅	苗	25	
8	逸品	苗	25	
9	西神梅	苗	25	
10	知足素梅	苗	25	
11	绿英	苗	25	
12	宜春仙	苗	25	
13	张荷素	苗	25	
14	天荷素	苗	25	
15	金边老十圆	苗	25	
16	集圆	苗	25	
17	万字	苗	25	
18	宁波水仙	苗	25	
19	汪字	苗	25	
20	龙字	苗	25	
二	建兰		740	
1	金黄蝶	苗	20	
2	红梅	苗	20	
3	盖梅	苗	20	
4	杏黄梅	苗	20	
5	夏皇梅	苗	20	
6	福隆	苗	20	
7	君荷	苗	20	

8	一品梅	苗	20	
9	晶龙奇蝶	苗	20	
10	五岳麒麟	苗	20	
11	峨眉雪	苗	20	
12	荷王	苗	20	
13	日月宝	苗	20	
14	金皱虹荷	苗	20	
15	黄一品	苗	20	
16	红一品	苗	20	
17	大圣梅	苗	20	
18	绿梅	苗	20	
19	岭南奇蝶	苗	20	
20	娇鹤	苗	20	
21	宝岛胭脂	苗	20	
22	青山玉泉	苗	20	
23	金荷	苗	20	
24	红娘	苗	20	
25	翠玉牡丹	苗	20	
26	富山奇蝶	苗	20	
27	梨山狮王	苗	20	
28	岭南奇蝶	苗	20	
29	青山玉泉	苗	20	
30	长汀素	苗	20	
31	大风尾素	苗	20	
32	小凤尾素	苗	20	
33	龙岩素	苗	20	

34	金丝马尾	苗	20	
35	鱼鱿素	苗	20	
36	十三太保	苗	20	
37	小桃红	苗	20	
三	墨兰、寒兰		840	
1	万代福	苗	30	
2	鹤之华	苗	30	
3	大勋	苗	30	
4	大屯麒麟	苗	30	
5	爱国	苗	30	
6	瑞华	苗	30	
7	日向	苗	30	
8	瑞玉	苗	30	
9	墨兰秋榜	苗	300	
10	寒兰	苗	300	

3.4.3 肥料工具等采购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马掌颗粒	花卉有机肥	公斤	3,000	要求蹄甲片机械粉碎大小均匀整齐, 杂质含量不超过重量的5%, 分袋包装, 无发霉粉化现象。
2	泥炭土	300L/包	包	30	丹麦品氏或德国大汉整包进口泥炭土
3	植金石	养植基质	袋	100	2-3cm 颗粒, 18L/袋。日本产。优质无粉化现象。
4	紫泥花盆	长方形(马槽盆)	个	10	规格 60*53*42cm 紫砂原色或黄色

5	紫泥花盆	长方形（马槽盆）	个	10	规格 57*45*25cm 紫砂原色或黄色
6	紫泥花盆	长方形（马槽盆）	个	10	规格 41*36*28cm 紫砂原色或黄色
7	紫泥花盆	方形（四方盆）	个	10	规格 50*50*30cm 紫砂原色或黄色
8	紫泥花盆	方形（四方盆）	个	10	规格 40*40*25cm 紫砂原色或黄色
9	紫泥花盆	方形（四方盆）	个	20	规格 30*30*23cm 紫砂原色或黄色
10	紫泥花盆	六角形	个	10	规格 40*31cm 紫砂原色或黄色
11	紫泥花盆	六角形	个	10	规格 31*25cm 紫砂原色或黄色

4、第四包（郁金香种球采购）：

4.1 采购范围：采购郁金香、洋水仙及其他球根花卉球，采购品种近 100 种，18 万球，种球须全部为荷兰进口。

4.2 技术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种球须全部为荷兰进口，需附种球原产地证明。订购种球无病虫害，按国家动植物检疫机构的规定进行检疫，随种球附动植物检疫证明文件。保证种球品种纯净度不低于 95%，每箱允许 5% 以内的溢短装。

4.3 服务期：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4.4 采购清单：

序号	类型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郁金香	新烛光	12+	粒	4,800
2	郁金香	热情鹦鹉	12+	粒	3,000
3	郁金香	玫瑰小姐	12+	粒	2,400

4	郁金香	火红普瑞斯玛	12+	粒	4,800
5	郁金香	橙色皇帝	12+	粒	2,400
6	郁金香	粉惊喜	12+	粒	4,200
7	郁金香	阿尔佳亚	12+	粒	3,000
8	郁金香	粉色佳人	12+	粒	1,200
9	郁金香	红复兴	12+	粒	4,200
10	郁金香	白色山谷	12+	粒	3,000
11	郁金香	红喜悦	12+	粒	4,200
12	郁金香	普瑞斯玛	12+	粒	2,400
13	郁金香	女王	12+	粒	5,400
14	郁金香	硕大美丽	12+	粒	6,600
15	郁金香	拉考蒂尼	12+	粒	4,200
16	郁金香	穆斯卡迪特	12+	粒	1,800
17	郁金香	声望	12+	粒	4,200
18	郁金香	荷兰美人	12+	粒	1,800
19	郁金香	星光	12+	粒	2,400
20	郁金香	玛丽琳	12+	粒	4,800
21	郁金香	泰迪熊	14+	粒	4,000
22	郁金香	纯金	12+	粒	4,800
23	郁金香	红磨坊	12+	粒	3,600
24	郁金香	靓丽鸚鵡	12+	粒	2,400
25	郁金香	重现	12+	粒	2,400
26	郁金香	金色检阅	14+	粒	4,400
27	郁金香	混合料	12+	粒	7,800
28	郁金香	夜皇后	12+	粒	2,400

29	郁金香	卡罗拉	12+	粒	1,800
30	郁金香	奶油星	12+	粒	3,600
31	郁金香	银色鹦鹉	12+	粒	3,600
32	郁金香	蜜月	12+	粒	2,400
33	郁金香	格瓦斯	12+	粒	3,000
34	郁金香	重瓣小黑人	12+	粒	3,600
35	郁金香	王室女孩	12+	粒	2,400
36	郁金香	王朝	12+	粒	3,000
37	郁金香	竞赛	14+	粒	3,600
38	郁金香	清水湾	12+	粒	3,600
39	郁金香	绿精灵	12+	粒	3,000
40	葡萄风信子	亚美尼亚	10+	粒	2,000
41	葡萄风信子	白奇迹	10+	粒	3,000
42	洋水仙	塔希提	16/18	粒	1,000
43	洋水仙	荷兰船长	16/18	粒	1,000
44	洋水仙	高脚杯	16/18	粒	1,200
45	郁金香	凯瑟琳娜公主	12/+	粒	600
46	郁金香	光伏	12/+	粒	600
47	郁金香	卡奈沃德里奥	12/+	粒	600
48	郁金香	白日梦	14/+	粒	400
49	郁金香	构思印象	12/+	粒	600
50	郁金香	弗朗明哥	12/+	粒	600
51	郁金香	粉骄傲	14/+	粒	400
52	郁金香	哈库恩	12/+	粒	600
53	郁金香	珊瑚礁	12/+	粒	600

54	郁金香	光与梦	12/+	粒	600
55	郁金香	绿星	12/+	粒	600
56	郁金香	奶昔	12/+	粒	600
57	郁金香	检阅设计	12/+	粒	600
58	郁金香	拉利贝拉	12/+	粒	400
59	郁金香	诺维阳光	12/+	粒	600
60	郁金香	奥运火焰	12/+	粒	600
61	郁金香	皇家粉	11/12	粒	900
62	郁金香	牛津精华	12/+	粒	600
63	郁金香	靓丽鹦鹉	12+	粒	600
64	郁金香	皇家珊瑚	11/12	粒	900
65	郁金香	欢乐狐步舞	12/+	粒	600
66	郁金香	皇家紫	11/12	粒	900
67	郁金香	克劳斯亲王	12/+	粒	600
68	郁金香	皇家橙	11/12	粒	900
69	郁金香	天使	12+	粒	600
70	郁金香	白旗	12+	粒	600
71	郁金香	紫百合	12+	粒	600
72	郁金香	世界之美	14/+	粒	450
73	郁金香	世界火焰	12/+	粒	600
74	郁金香	桑德拉	12/+	粒	600
75	郁金香	紫琪的梦	12/+	粒	600
76	郁金香	紫色布鲁	12/+	粒	600
77	郁金香	欲望都市	12/+	粒	600
78	郁金香	宝石之光	12/+	粒	600

79	郁金香	燃烧青春	12/+	粒	600
80	郁金香	塔科马山	12/+	粒	600
81	郁金香	硕大粉红	12/+	粒	600
82	郁金香	斯普利特	12/+	粒	600
83	郁金香	沃兰迪	12/+	粒	600
84	郁金香	双瓣王子	12/+	粒	600
85	郁金香	黄狐狸	12/+	粒	600
86	郁金香	精灵	12/+	粒	600
87	郁金香	雅园	12/+	粒	600
88	郁金香	塞纳达兰	12/+	粒	600
89	郁金香	所罗门王朝	12/+	粒	600
90	郁金香	红绣球	12+	粒	600
91	郁金香	燃烧艾维塔	12/+	粒	600
92	郁金香	水晶美人	12/+	粒	600
93	郁金香	圣诞梦	12/+	粒	600
94	郁金香	紫鸚鵡	12/+	粒	600
95	郁金香	阿波罗美女	12/+	粒	600
96	郁金香	法国之光	12/+	粒	600
97	郁金香	黑豆	12/+	粒	600
98	郁金香	绿波	12/+	粒	600
99	郁金香	金色鸚鵡	12/+	粒	600
100	郁金香	卡马乔	12/+	粒	600
101	郁金香	金色牛津	12/+	粒	600
102	郁金香	领袖	12/+	粒	600
103	郁金香	单瓣混合料	12/+	粒	600

104	郁金香	太阳的爱	12/+	粒	600
合计					180,850

(五) 采购用途：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保持全年环境及花展景观效果。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 2022 (室外地栽花卉布置)

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中山公园内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1.4 资金来源: _____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园内 11 处固定花坛、花带等地栽花卉的栽种、更换和维护工作。栽植面积约 1200 平米,年均更换约 4 次,包含花卉材料、运输、栽植、垃圾外运等辅助工作。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施工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主要花坛花卉产品等级》（DB11/T727—2010）、《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DB11/T 726—2010、《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等。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开工前7日，1套。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3日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5)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如发生暂停施工情况，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 11 条 工期延误

11. 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迟延，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以工程洽商为准。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无。

11. 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被确认。

第 12 条 工期提前

12. 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以双方协商为准。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提前不超过 10 日。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自行组织。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允许在公园开放时间内施工。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

第 13 条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13.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 14 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14.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_____

职权： 负责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14.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职权： 全权负责处理本工程相关事宜。

技术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权： 负责本工程技术方面工作并协助项目经理主持工作。

14.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 15 条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1) 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 / _____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 / _____
-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_____ / _____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_____ / _____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六、安全施工

第 16 条 安全施工

16.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16.3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6.4 承包人需于进场施工前 3 日对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并报发包人保卫部门进行安全核录。核录不合格的人员严禁派往施工场地。

第 17 条 事故处理

17.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7.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8 条 合同价款

18.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8.2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18.3 本合同价款采取 固定单价价格方式确认，详见合同投标预算、施工图纸。本合同单价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_对此单价作出任何其他补偿。该价款包括承包人承包发包人的花卉栽植和摆放工作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租赁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地租、水电费、农药费、包装费、运输费、保修费、拆除费、清运费、临设安拆费等各项费用。

第 19 条 工程量的确认

19.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完工后。

19.2 发包人核实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在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也未对报告提出异议的，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1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 20 条 工程款支付

20.1 合同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尾款部分。

20.1.1 预付款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

20.1.2 进度款于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量，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40%支付。

20.1.3 尾款于承包人将完成全部花卉栽植任务并撤场清除后，且经过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对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以审计单位审定后金额为本合同结算价款，并依据审定后的合同结算价款将尾款全部结清。

20.1.4 因花卉栽植展示属短期性施工任务，栽植展示期内发包方未向承包方支付尾款因此不收取质保金。但承包人需履行栽植展示期内的质保义务。承包人未全部履行质保义务，发包人有权按中标单价及工作量计算，在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20.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的每期应付款项前 2 日，为发包人开具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项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0.3 合同付款信息：

20.3.1 承包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

收款银行：

银行账号：

20.3.2 发包人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8710M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 01066052506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01090316800120111007350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1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1.1 承包人采购花卉等材料的约定：承包人所购花卉到场后，需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更换，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21.2 承包人采购其他材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的各种附属材料需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达到优质级别。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2 条 竣工验收

22.1 因花卉栽植工作特殊性，部分单位工程需进行阶段性验收，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阶段性竣工资料。发包人 1 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后展示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发包人通知承包人 2 日内予以保修完成。

22.2 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2.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2.4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2.5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 23 条 竣工结算

23.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3.2 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金额为本合同结算价款。

十、质量保修

第 24 条 质量保修：在栽植后展示期内负责全部栽植花卉的免费保修，包括花卉质量、栽植质量、辅助设施等。展示期内发现花卉病虫害或死亡的，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免费更换。

第 25 条质量保修责任

25.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维护。

25.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抢修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果承包人拒不到场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尾款中扣除。

25.3 绿化种植工程应达到一级标准。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26 条保修费用

26.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当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6.2 双方约定的园内养护期间水、电等费用的承担：用水由发包人免费提供，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27 条 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27.1 工程撤场清除、消纳工作双方协商，由承包人负责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十一、违约与争议

第 28 条 违约责任

2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8.2 承包人逾期竣工，每日按照合同价款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 2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

第 30 条 工程分包

30.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_____ / _____

30.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第 31 条 不可抗力

3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在合法

31.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第 32 条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33 条 合同解除

33.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3.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以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15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拖延工期超过十五日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
可以解除合同。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均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3.6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或者由双方按照造成合同解除的过错比例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34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4.1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之日起生效。

34.2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合同义务后即告终止。

第 35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七)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邀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九)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A.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B.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C. 不准接受或暗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相关方便。

D.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的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是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得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有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你、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_____

无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安全管理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包（节日花坛花境布置）：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 2022（节日花坛花境布置）

发 包 人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承 包 人

合同编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 2022 (节日花坛花境布置)

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中山公园内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1.4 资金来源: _____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国庆等节日园内 1 处主题花坛的设计、施工和拆除工程。花坛为立体钢结构。主要节日重要游览区 8 处盆花摆放任务。摆放花卉 3 次,计划用花量 4000 余盆。全园 4-10 月 16 组花钵的栽种、更换和维护工作,年均更换 4 次。5-10 月西坛门山南侧花境的栽种、更换和维护工作,年均更换 3 次。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施工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主要花坛花卉产品等级》（DB11/T727—2010）、《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等。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开工前7日，1套。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3日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5)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协商解决。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

∟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7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第8条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8.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8.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9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延期开工情况，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10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暂停施工情况，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11条 工期延误

11.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迟延，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_____负责本工程技术方面工作并协助项目经理主持工作。

14.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 15 条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 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_____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 _____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 / 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六、安全施工

第 16 条 安全施工

16.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16.3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6.4 承包人需于进场施工前 5 日对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并报发包人保卫部门进行安全核录。核录不合格的人员严禁派往施工场地。

第 17 条 事故处理

17.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7.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8 条 合同价款

18.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8.2 金额（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_____ 元（人民币）

18.3 本合同价款采取 固定单价价格方式确认，详见合同投标预算、施工图纸。本合同单价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对此单价作出任何其他补偿。该价款包括承包人承包发包人的花卉栽植和摆放工作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租赁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地租、水电费、农药费、包装费、运输费、保修费、拆除费、清运费、临设安拆费等各项费用。

第 19 条 工程量的确认

19.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完工后。

19.2 发包人核实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在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也未对报告提出异议的，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1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 20 条 工程款支付

20.1 合同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尾款部分。

20.1.1 预付款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

20.1.2 进度款于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量，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40% 支付。

20.1.3 尾款于承包人将完成全部花卉栽摆任务并撤场清除后，且经过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对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以审计单位审定后金额为本合同结算价款，并依据审定后的结算价款将尾款全部结清。

20.1.4 因花卉栽摆属短期性施工任务，栽摆期内发包方未向承包方支付尾款因此不收取质保金。但承包人需履行栽摆期内的质保义务。承包人未全部履行质保义务，发包人有权按中标单价及工作量计算，在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20.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的每期应付款项前 2 日，为发包人开具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支付当期应付款项的时间顺延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0.3 合同付款信息：

20.3.1 承包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

收款银行：

银行账号：

20.3.2 发包人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8710M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 01066052506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01090316800120111007350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1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1.1 承包人采购花卉等材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的花卉材料到场后，需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一律更换，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21.2 承包人采购其他材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的各种附属材料需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达到优质级别。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2 条 竣工验收

22.1 因花卉栽摆工作特殊性，部分单位工程需进行阶段性验收，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阶段性竣工资料。发包人 1 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后栽摆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发包人通知承包人 2 日内予以保修完成。

22.2 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2.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用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2.4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2.5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 23 条 竣工结算

23.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3.2 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对工程结算审计审定后金额为本合同结算价款。

十、质量保修

第 24 条 质量保修：

24.1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在维护和养护期内负责立体花坛、花境、节日花堆的全部免费保修，包括骨架结构、浇灌系统、花卉材料、其他硬质材料等。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花卉等植物伤害或死亡的，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24.2 工程保修期：即维护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主题花坛展览完成、拆除全部完成期间（具体拆除时间以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为准）。

24.3 可重复利用的花坛钢制骨架、硬质材料等花坛拆除后有归甲方所有，由甲方委托乙方拆除并存放，甲方回收再利用。撤场清除、消纳工作

由乙方负责，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第 25 条 质量保修责任

25.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维护。

25.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抢修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果承包人拒不到场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尾款中扣除。

25.3 绿化种植工程应达到一级标准。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26 条 保修费用

26.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当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6.2 双方约定的园内养护期间水、电等费用的承担：用水由发包人免费提供，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27 条 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27.1 可重复利用的花坛钢制骨架、硬质材料、多年生绿植等花坛拆除后有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回收再利用。

27.2 工程撤场清除、消纳工作双方协商，由承包人负责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十一、违约与争议

第 28 条 违约责任

2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8.2 承包人逾期竣工，每日按照合同价款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 2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

第 30 条 工程分包

30. 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_____ / _____

30. 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第 31 条 不可抗力

31.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在合法

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第 32 条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33 条 合同解除

33.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3.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15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拖延工期超过十五日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均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3.6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或者由双方按照造成合同解除的过错比例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质量合格的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或者由双方按照造成合同解除的过错比例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34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4.1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之日起生效。

34.2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合同义务后即告终止。

第 35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01066052683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帐号：01090316800120111007350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中山公园

(十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七)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邀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十八)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E.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F.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G. 不准接受或暗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相关方便。

H.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三)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的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是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得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有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 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 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 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 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 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 进场后,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 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 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 并做好记录,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你、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 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

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員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員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員。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員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員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門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員，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_____无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单位名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中华路 4 号

法人代表：郭立萍

联系电话：66052683

乙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花卉环境布置-室内花卉采购布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

第一条、任务的内容、数量、规格、地点、资金来源：

1.1 根据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 2022（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清单供应。（详见附件一）

1.2 北京市中山公园内、中山公园天坛花圃。

1.3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第三条、服务流程：

依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一）养殖或购买相应标准、数量的花卉材料，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分批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但不限于提供包装、装卸、运输、不合格商品更换等服务。

第四条、质量标准。

4.1 符合北京市场同期同类商品优级标准为准。室内盆栽花卉、兰花品种等规格达到采购清单中的标准，花卉长势优良健壮，株型美观，无病虫害。

4.2 室内花卉新鲜度。观花植物为初花期，上市一周之内的货源。观叶植物为叶色正常，无黄叶枯叶，无明显修剪痕迹，上市二周之内货源。特色

花卉和观果植物供应前需提供养殖、采购地点过程的信息资料或样品由甲方确认，确保信息真实、供应商品与样品一致。

4.3 花卉运送过程中包装无破损，花器完好，无野蛮装卸和堆挤装运的现象。整箱花卉未经甲方同意不可拆箱运输。

4.4 养殖材料的采购规格达到采购清单中的标准，供应前需提供样品由甲方确认，供应商品应与样品一致。

第五条、质量验收和保障。

花卉及材料以甲方现场实地验收为准，甲方委派验收人员在乙方供货清单签字确认数量和并写明质量是否合格。对未达到质量标准的花卉及材料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因此产生的采购、人工、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支付要求。

6.1 本合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 2022（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项目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养殖或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地租、人工费、水电费、农药费、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等各项费用。

6.2 合同付款方式为：分批验收，分期付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尾款部分。

6.2.1 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

6.2.2 进度款按项目分批实施后，每完成一次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发生价款的 70% 支付。进度款分次结算。未履行的项目作为减项，从总价款总扣减，甲方不予付款。因实际交付需要变更增加的货物价款不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款，且变更增加的货物以本合同约定单价为准。

6.2.3 尾款需在项目全部完成，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对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以审定后金额为项目结算价款，并依据审定后的项目价款将尾款全部结清。

6.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的每期应付款项前 2 日，为甲方开具当期应付款项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当期应付款项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4 合同付款信息：

6.4.1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

收款银行：

银行账号：

6.4.1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8710M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 01066052506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01090316800120111007350

第七条、甲方责任。

7.1 甲方指派园艺队为乙方履约的验收部门，对乙方提供的花卉及材料进行数量、质量、标准验收，对乙方临时施工人员进行管理。

7.2 甲方指派园林科技科为乙方履约的审核部门，负责依据验收结果及实际效果进行审核并申请资金支付。

7.3 负责为乙方提供入园服务和临时停靠施工车辆服务。

7.4 负责为乙方协调临时用水、用电等服务。

第八条、乙方责任。

8.1 负责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和工作记录单等，要求甲方验收和审核并作为履约凭证。

8.2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临时工作人员自始不存在劳动关系。

8.3 乙方临时上岗人员达到甲方的安全审核要求，在园内遵守公园各项规章制度。遇紧急情况时服从甲方指挥管理。

8.4 负责花卉施工的生产工具、材料和安全措施，施工后完成卫生清洁和痕迹消除工作。

8.5 负责花卉运输、人员运输等交通工具，及能够按时到达甲方地点的各项手续证件办理。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甚至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

不良影响，均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用于消除不良影响而支出费用。

9.2 因一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主张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办理合同解除手续，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其他的经济损失。

9.3 由于乙方原因，产品或工作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负责无条件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由双方协商扣除相应的合同价款。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环境布置任务具有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的特点，如果项目内容发生重要的变更，双方需要及时沟通协商，并经甲方完成变更审批手续，达成一致的变更意见。如其中一方需变更项目内容，应提前 3 日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双方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议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义务于双方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 2022（传统花卉展览、养殖、繁育采购）采购清单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林木资源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花卉环境布置合同的附件，与花卉环境布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 （盖章）

承包人单位： （盖章）

代表人： _____

代表人： _____

电话： 010-66052683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部门（盖章）

承包人监督部门（盖章）

监督电话： 010 -66052513

监督电话： —

甲方：

单位名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中华路 4 号

法人代表：郭立萍

联系电话：66052683

乙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 2022（郁金香种球采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

第一条、采购内容、数量、规格、地点、资金来源：

1.1 郁金香、洋水仙、风信子及其他种球供应。（详见附件 1：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 2022（郁金香种球采购）清单）

1.2 北京市中山公园内。

1.3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第二条、采购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

第三条、采购流程：

3.1 依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附件 1）由乙方按计划直接从荷兰订购。如出现因采收等原因未能订购的种球品种情况，乙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确定后通知乙方更换同类型替换品种。

3.2 乙方负责办理进口种球的入关和检疫手续。如出现因检疫原因未能入关的种球品种情况，乙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确定后通知乙方更换同类型替换品种。

3.3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分批分期将种球运输到甲方单位指定地点。进口种球交付日期，首批不早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尾批不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条、质量标准。

4.1 郁金香、洋水仙、风信子及其他种球均应为荷兰原装进口优质种球，随种球附原产地证明文件。

4.2 郁金香、洋水仙、风信子及其他种球无病虫害，按国家动植物检疫机构的规定进行检疫，随种球附动植物检疫证明文件。

4.3 保证种球品种纯净度不低于 95%，每箱允许 5%以内的溢短装。

第五条、质量验收。

5.1 种球品种、数量验收以甲方现场实地验收为准，甲方收货人员现场验收，在乙方供货清单上签字并写明种球的品种、数量。

5.2 种球质量验收以甲方实地栽种验收为准，甲方委派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栽种管理，开箱验收种球质量及规格等，分批详细记录，待全部栽种完成后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5.3 乙方需委派技术人员参与种球的品种、数量验收、质量验收环节并签字确认。

第六条、质量保证。

因花卉种球产品的特殊性，乙方保证采收、订购、运输、检疫、存储等各个环节按照行业标准运行。乙方交付甲方的种球如存在品种错误、数量不足、规格错误、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均需无条件退换。因此产生的采购、人工、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具有同类型种球调整的供应能力。

第七条、付款方式及支付要求。

7.1 本合同花卉环境布置-郁金香种球采购项目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郁金香种球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收费、订购费、运输费、检疫费、存储费、包装费、检验检疫费、海关收取费用、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

7.2 合同付款方式为：分批验收，分期付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尾款部分。

7.2.1 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

7.2.2 进度款按种球质量验收手续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发生价款的 50%支付。未履行的种球采购项目作为减项，从总价款总扣减，甲方不予付款。因洽商变更增加的种球采购项目价款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价款。

7.2.3 尾款需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对本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以审定后金额为本合同结算价款，并依据审定后的合同结算价款将尾款全部结清。

7.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的每期应付款项前 2 日，为甲方开具当期应付款项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当期应付款项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4 合同付款信息：

7.4.1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

收款银行：

银行账号：

7.4.1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8710M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 01066052506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01090316800120111007350

第八条、甲方责任。

8.1 甲方指派园艺队为乙方履约的验收部门，对乙方提供的花卉及材料进行数量、质量、标准验收，对乙方临时施工人员进行管理。

8.2 甲方指派园林科技科为乙方履约的审核部门，负责依据验收结果及实际效果进行审核并申请资金支付。

8.3 负责为乙方提供入园服务和临时停靠施工车辆服务。

8.4 负责为乙方协调临时用水、用电等服务。

第九条、乙方责任。

9.1 负责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和质量验收记录单，要求甲方验收和审核并作为履约凭证。

9.2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临时工作人员自始不存在劳动关系。

9.3 乙方临时工作人员达到甲方的安全审核要求，在园内遵守公园各项规章制度。遇紧急情况时服从甲方指挥管理。

9.4 负责花卉运输、人员运输等交通工具，及能够按时到达甲方地点的各项手续证件办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甚至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均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用于消除不良影响而支出费用。

10.2 因一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主张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办理合同解除手续，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其他的经济损失。

10.3 由于乙方原因，产品或工作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负责无条件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由双方协商扣除相应的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环境布置任务具有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的特点，如果项目内容发生重要的变更，双方需要及时沟通协商，并经甲方完成变更审批手续，达成一致的变更意见。如其中一方需变更项目内容，应提前 15 日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双方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议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义务于双方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 2022（郁金香种球采购）清单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林木资源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 2022（郁金香种球采购）的附件，与花卉环境布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与

承包人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 （盖章）

承包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010-66052683

电话： _____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部门（盖章）

承包人监督部门（盖章）

监督电话： 010 -66052513

监督电话：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或工期	项目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说明：第一包、第二包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第三包、第四包按采购需求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付款条件等。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中, 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 包号: _____)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 _____ 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6-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 根据第七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 9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10 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自身企业情况，自行编写。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1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参与磋商人员近 14 天未去过最新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未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

2. 我单位保证做好磋商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磋商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磋商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

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7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开始信用记录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采集方法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相关主体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条件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未出现：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证明材料的（若三证合一不须提供）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响应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响应的工期或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不“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第一包、第二包）				
结论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一）、适用于第一包、第二包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最终报价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响应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X20		0-20 分
2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附有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0-15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的得 10 分，基本合理 8 分，欠合理 5 分，不合理 0 分。	0-10 分
3	技术方案 (55 分)	实施方案 (12 分)	施工方案全面准确，可行性强	12 分
			基本可行	8 分
			有欠缺或明显存在不合理	6 分
			未提供	0 分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6 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	6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到位，或有欠缺	3 分
			未提供	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8 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8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4 分
			未提供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8 分)	体系健全、措施得力	8 分
			一般	4 分
			未提供	0 分
		安全施工措施 (8 分)	完善、可靠	8 分
一般	4 分			
未提供	0 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5 分)	合理	5 分		
	欠合理	3 分		
	未提供	0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 分)	合理	8 分		
	一般	4 分		
	未提供	0 分		
4	合计	100 分		

(二)、适用于第三包

序号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得分 (30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响应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X30
2	商务因素 (17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	2分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投标文件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复印清晰程度等。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业绩情况	15分	根据投标人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技术方案 (53分)	实施细则	10分	实施各阶段方法可行有针对性、操作性强、技术先进可靠得10分;实施各阶段方法可行针对性、操作性较弱、技术一般得7分; 实施各阶段方法、针对性、操作性弱得3分; 无实施各阶段方法或实施各阶段方法无针对性,无操作性得0分;
		服务承诺及应急方案能力	10分	服务承诺及活动的应急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服务承诺及活动的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7分; 服务承诺及活动的应急方案欠合理,可操作性差得3分; 无服务承诺及活动的应急方案或方案无可操作性得0分;
		维护及养护方案	8分	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8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且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得3分; 无维护及养护方案,得0分
		苗木供应及保障措施	5分	有专门的花卉培育基地、花卉品种及数量供应充足,得5分; 能够满足所需的数量和要求,得3分; 不能满足所需的数量和要求,得0分。
		包装及运输方案	5分	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且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得1分: 无包装及运输方案,得0分。
		实施计划安排	5分	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无针对性、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实施计划安排,得0分
		人员配备	10分	人员配备充足、组织、运行机制完备详细且执行效率高的得10分。人员配备充足、组织、运行机制比较完备详细,可执行强的得8分。具备基本可执行的人员配备、组织、运行机制的得4分。 人员配备、组织、运行机制执行性差、效率低的得2分。 未说明人员配备组织、运行机制的得0分。
4	合计		100分	

(三)、适用于第四包

序号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得分 (30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响应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X30
2	商务因素 (17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	2分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投标文件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复印清晰程度等。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业绩情况	15分	根据投标人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技术方案 (53分)	实施细则	18分	实施各阶段方法可行有针对性、操作性强、技术先进可靠得18分; 实施各阶段方法可行针对性、操作性较弱、技术一般得11分; 实施各阶段方法、针对性、操作性弱得5分; 无实施各阶段方法或实施各阶段方法无针对性,无操作性得0分;
		服务承诺及应急方案能力	10分	服务承诺及活动的应急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服务承诺及活动的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7分; 服务承诺及活动的应急方案欠合理,可操作性差得3分; 无服务承诺及活动的应急方案或方案无可操作性得0分;
		种球供应及保障措施	5分	有专门的花卉培育基地、花卉品种及数量供应充足,得5分; 能够满足所需的数量和要求,得3分; 不能满足所需的数量和要求,得0分。
		包装及运输方案	5分	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且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得1分; 无包装及运输方案,得0分。
		实施计划安排	5分	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无针对性、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实施计划安排,得0分
		人员配备	10分	人员配备充足、组织、运行机制完备详细且执行效率高的得10分。 人员配备充足、组织、运行机制比较完备详细,可执行强的得8分。 具备基本可执行的人员配备、组织、运行机制的得4分。 人员配备、组织、运行机制执行性差、效率低的得2分。 未说明人员配备组织、运行机制的得0分。
4	合计		100分	